

《阳谷县定水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 批后公告

《阳谷县定水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已经阳谷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，现进行批后公告，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分为镇域、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两个空间层次。

镇域层次包含定水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，总面积5837.68公顷。

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总面积48.03公顷。

二、规划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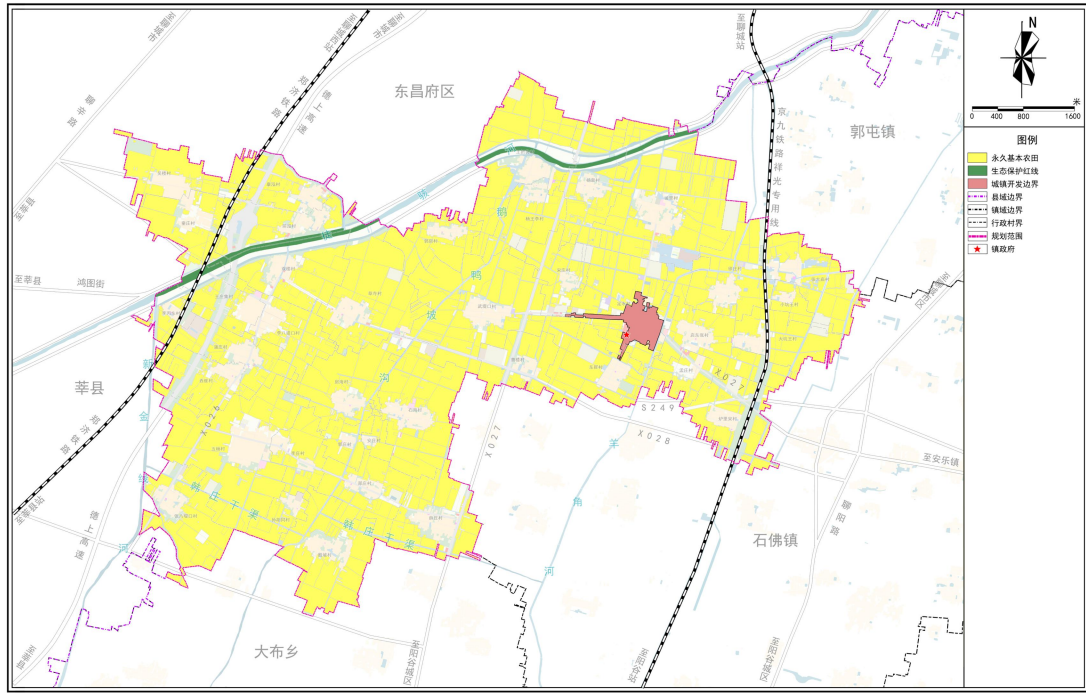
本规划期限为2021—2035年，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，近期至2025年，远期至2035年。

三、总体定位

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各项部署和聊城市委、市政府及阳谷县委、县政府工作安排，落实上位规划发展定位要求，把定水镇建设依托坡里红色文化、蔬菜种植结合徒骇河湿地公园，发展休闲观光的特色小城镇。

四、严格落实底线约束

规划至2035年，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1.58平方千米（6.24万亩）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.51平方千米（5.93万亩）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.67平方千米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0.48平方千米以内。



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

五、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

落实阳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战略，定水镇为农产品主产区，重点发挥保障粮食安全、供给重要农产品的作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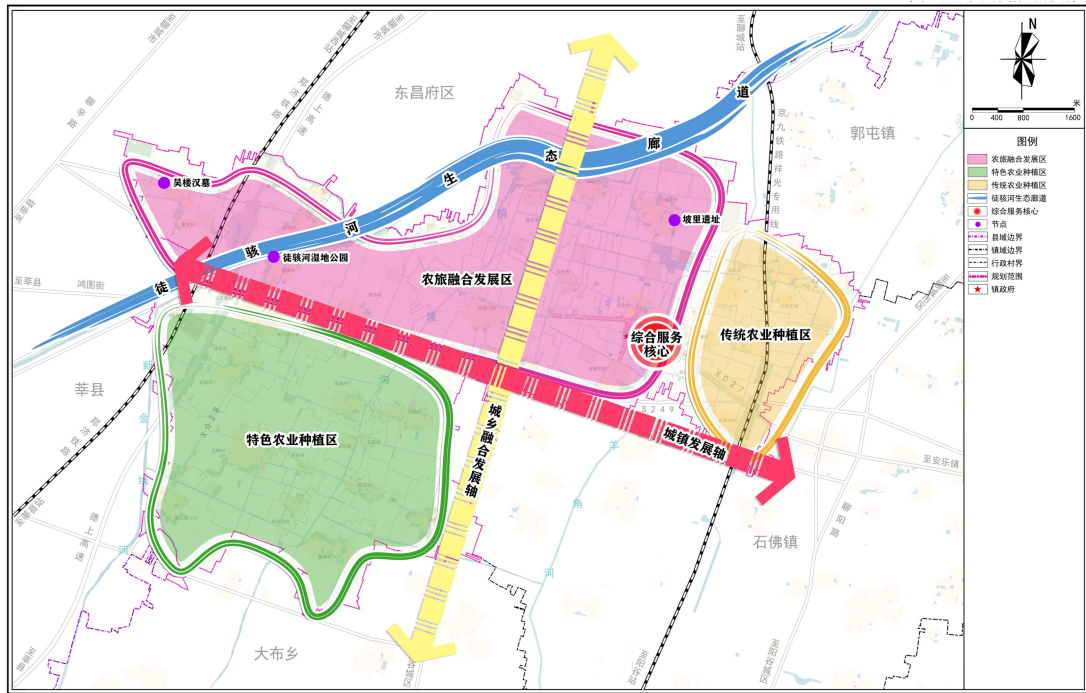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“一心一廊两轴三区”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，构建开放式、网络化、集约型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。

“一心”：指以镇驻地为主体的综合服务核心。

“一廊”：指依托徒骇河形成的徒骇河生态廊道。

“两轴”：城乡融合发展轴、城镇发展轴。

“三区”：指农旅融合发展区、特色农业种植区、传统农业种植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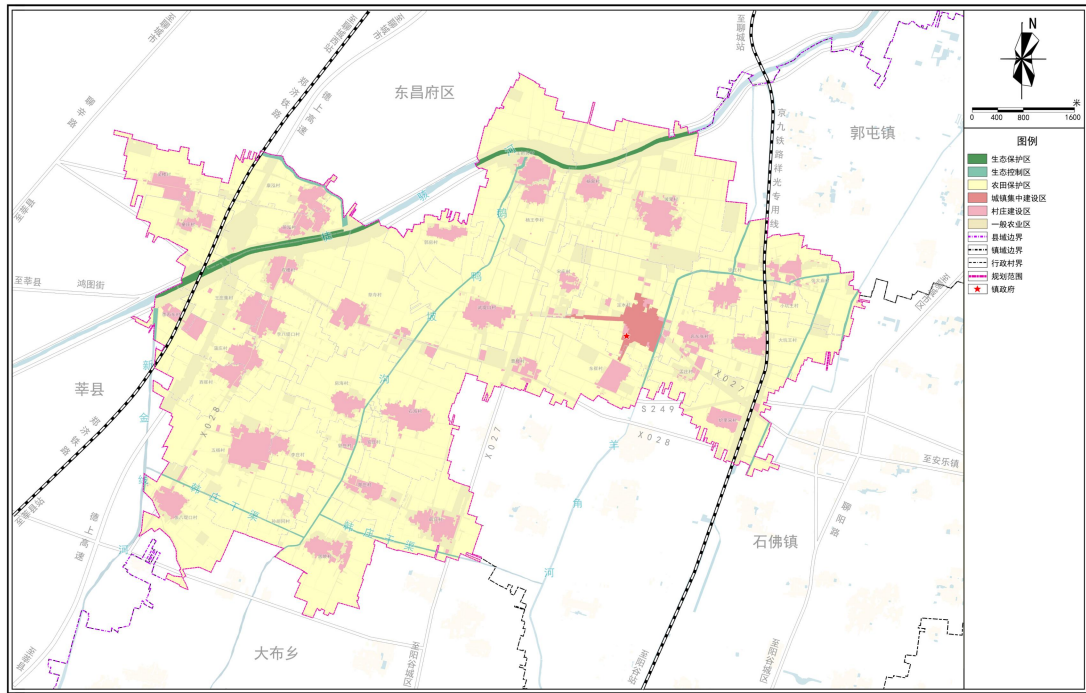
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

六、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

根据《阳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，定水镇主体功能区类型为“农产品主产区”。

七、细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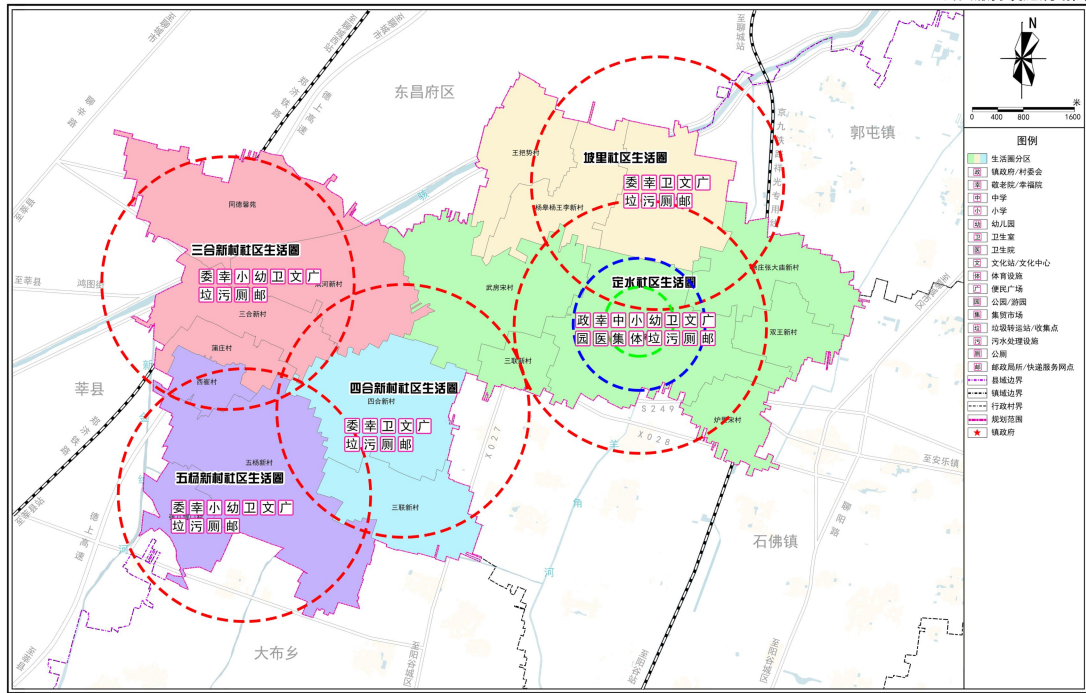
遵循全域全覆盖、不交叉、不重叠的原则，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区、生态控制区、农田保护区、城镇发展区、乡村发展区5个一级分区。将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和一般农业区2个二级分区。



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

八、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

规划形成“镇驻地—新村中心—网格村（自然村）”三级公共服务体系，形成多层次、全覆盖、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。镇驻地是城镇发展的核心区，应完善各项配套服务设施，形成具有区域带动力的中心。新村中心为社区生活圈服务中心，重点提升村庄人口承载能力和要素集聚水平，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。网格村（自然村）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，推动村庄用地减量化发展。



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

九、完善镇域综合交通系统

构建多等级—网络状的交通联系结构，完善镇村路网体系。

铁路：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济郑高铁、京九铁路祥光专用线，分别从镇域西侧、东侧穿过。

高速公路：落实德上高速聊城至范县（鲁豫界）段改扩建工程规划。

省道：改造提升 S249。S249 道路。

县乡道：落实 X027、X028、Y067、Y021、X027、X028、Y067。

实施改造二级公路，规划乡道 7 米以上，连村道路宽度 6 米以上。



综合交通规划图